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曹剛維/86488058-622
電子郵件：iverson.cao@bsmi.gov.tw
傳 真：86484210

受文者：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字第10360013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年3月份「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4134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龜山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林口)、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(台南)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、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嘉寶)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、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、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院、東研股份有限公司、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廠)、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翔智科技有限公司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桃園)、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、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汐止)、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(電磁實驗室)、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實驗室)、律頻科技有限公司、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新竹)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林口)、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(龜山)、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、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(桃園)、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、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(內湖)、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、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、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、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、廣駒科

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年3月19日上午9:30時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龔科長子文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曹剛維(02-86488058分機622)

EMC技術問題窗口：林良陽(ly.lin@bsmi.gov.tw分機624)

安規技術問題窗口：林子民(Bruce.Lin@bsmi.gov.tw分機626)

宣告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USB connector型式輸出之電源供應器在輸出達額定電流時，電壓下降幅度太大之情況，為維護消費者在購買此類產品之權益，目前本局規劃以IEC 62684、CNS 15285等標準訂定滿載時輸出電壓之範圍，煩請各家試驗室轉達電源廠商提供相關意見。

提案討論：

一、詎詮科技議題：

Power bank之輸出為USB connector，其output經量測不符合LPS，提請研議：

- 1)、是否可比照adapter來看，於報告中註記此power bank不符LPS即可？
- 2)、或是此類產品須經修改符合LPS方可申請認證？
- 3)、如果其output connector非USB型式，則LPS要求是否不同？

決議：針對USB connector輸出之Power bank，其USB port須符合LPS相關試驗。

二、臨時動議議題：

當充電器選擇以實際出貨電池當作負載測試時，不同容量及不同廠牌的電池應該如何搭配？

決議：103/1/15 會議紀錄關於充電器及行動電源決議修正如下：

行動電源測試模式：

1. 充電模式：以電池空(低)電量評估。
2. 放電模式：以電池滿(多)電量評估。
3. 充電+放電模式(僅行動電源有支援時須評估)：須評估電池空(低)電量及電池滿(多)電量兩種模式。

以上 1-3 點，共 4 個模式均檢附 final data。

負載部分：以電阻負載作測試。

線材要求：以隨產品附之線材測試，若無附連接線或數量不足則以 1m 以上非隔離線測試。

電源供應方式：以隨產品附之電源供應器測試，若無附電源供應器則以資訊類產品五大周邊作測試；另附車用充電器須額外評估。

容量選擇方式：依行動電源控管的電池容量不同須評估高中低三種模式。

充電器測試模式：

1. 手冊有註明欲搭配之電池時，負載可以使用放空(低電量)的充電電池測試，惟搭配的電池容量規格須選擇高中低分別評估；或以電阻負載評估全載及半載模式進行測試。
2. 手冊未註明欲搭配之電池時，以電阻負載評估全載及半載模式進行測試。